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债券代码：123092

债券简称：天壕转债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敬如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了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情况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刊登的《2023年度监事

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，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刊登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也将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刊登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相关专项意见。

5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为公司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刊登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6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4,813,439.7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,481,343.97 元，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73,507,363.0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1,378,515.37 元，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653,203,248.07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母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股本总数 868,977,96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,662,766.04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.27%。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刊登的报告内容及相关专项意见。

8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9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刊登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也将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